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69號

上訴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

被上訴人 范睿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08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蔡沂捷